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1-01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3月2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22日,会议召开日期为2011年4月29日。

201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徐家进先生递交的书面临时提案,提议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二)这个提案作为新增议案递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徐家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6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附后。

二、现将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点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

(三)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杨桥路81号新浒大酒店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1、凡2011年4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总股本400,410,000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5、关于《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二)

以总股本400,410,000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提示:议案4和议案6属于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上述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徐家进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1-01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权益分派无转增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8	深圳市中农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9	深圳市程松投资有限公司
3	08*****72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019L-FH002深
4	08*****72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五年保证收益-019L-TL001深
5	08*****37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五、咨询机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咨询联系人:肖茂春

咨询电话:0755-27166396

传真电话:0755-27166396

六、备查文件

1、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股票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6号)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新农”)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4,542.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D1020071《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52号)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920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2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为9400万元,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11334,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4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 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3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双汇发展股票2011年4月19日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兴蓉投资(000598) 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金泰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等参加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18日发布《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各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占总成本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7,200,000.00	0.66%	17,210,000.00	0.66%	12个月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7,200,000.00	0.47%	17,210,000.00	0.47%	12个月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30,960,000.00	0.83%	30,978,000.00	0.83%	12个月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41,280,000.00	0.59%	41,304,000.00	0.59%	12个月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7,200,000.00	0.75%	17,210,000.00	0.75%	12个月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	3,440,000.00	0.68%	3,442,000.00	0.69%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1年4月18日数据。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中国证监会通知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1-01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辉瑞公司 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15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与辉瑞公司(Pfizer)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双方约定将利用各自优势在中国医药市场开展广泛合作。

双方将就辉瑞公司生产的一种创新药品在中国市场的注册、商业化和分销进行合作;同时,双方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包括:双方将在中国市场继续加强合作推广辉瑞公司生产的用于预防儿童肺炎球菌疾病的“沛儿”(7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股权投资及其他药品的商业化、分销、研发、生产制造等。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1-010

关于控股子公司震元制药 硫酸奈替米星原料药 获得欧盟GMP认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生产的硫酸奈替米星原料药于2009年10月15日通过德国GMP认证机构的现场审计,于2011年4月15日收到认证机构颁发的欧盟认可的GMP证书,证书号:SH/GMP-W-TC/004/11,证书有效期为2年。

震元制药硫酸奈替米星原料药目前主要是直接销售和生產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在国内销售,硫酸奈替米星原料药获得欧盟GMP认证,标志着该产品取得了在欧盟市场销售的资格。目前硫酸奈替米星原料药在欧洲市场的销售价格与国内销售价格价格的3倍左右,2010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1600万元左右。该产品在欧洲市场销售规模还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3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
基金代码	3103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否(聘任/免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少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立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立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11年4月19日
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14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4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4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22	沈琦
2	01*****126	沈琦
3	01*****178	任印强
4	01*****370	沈琦强
5	01*****807	陈德元
6	00*****832	葛晓东
7	01*****164	谢海芳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1号

咨询联系人:徐斐

咨询电话:0510-87126509

传真电话:0510-871265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 双汇发展(证券代码:000895) 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3月21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双汇发展采用估值模型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2011年3月22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双汇发展(证券代码:000895)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1年4月19日,本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双汇发展(证券代码:00089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截至2011年4月20日交易现场为较活跃的市场交易特征,收盘价能公允的反映该股票价值。为此,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自2011年4月20日起对本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双汇发展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 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
基金代码	168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1年4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1年4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1年4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